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2011 年基金管理活動調查

2012 年 7 月



# 目錄

I. 調查摘要	1-8
II.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9-12
III. 調查報告	
引言	13
回應	14
調查結果	15-24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b>90,380</b> 億元）	15-16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 <b>66,510</b> 億元）	17-18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 <b>57,620</b> 億元）	18
資產管理業務（ <b>57,620</b> 億元）	
按資金來源劃分	18
按投資地域劃分	19
按管理地區劃分	19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 <b>38,510</b> 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20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 <b>8,890</b> 億元）	21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b>22,630</b> 億元）	22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b>1,240</b> 億元）	23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	24
附錄——主要總體數據	25

---



## I. 調查摘要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進行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香港基金管理活動調查（基金調查）。調查涵蓋持牌法團<sup>1</sup>、註冊機構<sup>2</sup>及保險公司<sup>3</sup>的資產管理活動。

本年度基金調查的主要結果撮述如下：

### 1. 截至 2011 年底，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sup>4</sup>為 90,380 億元\*，按年下跌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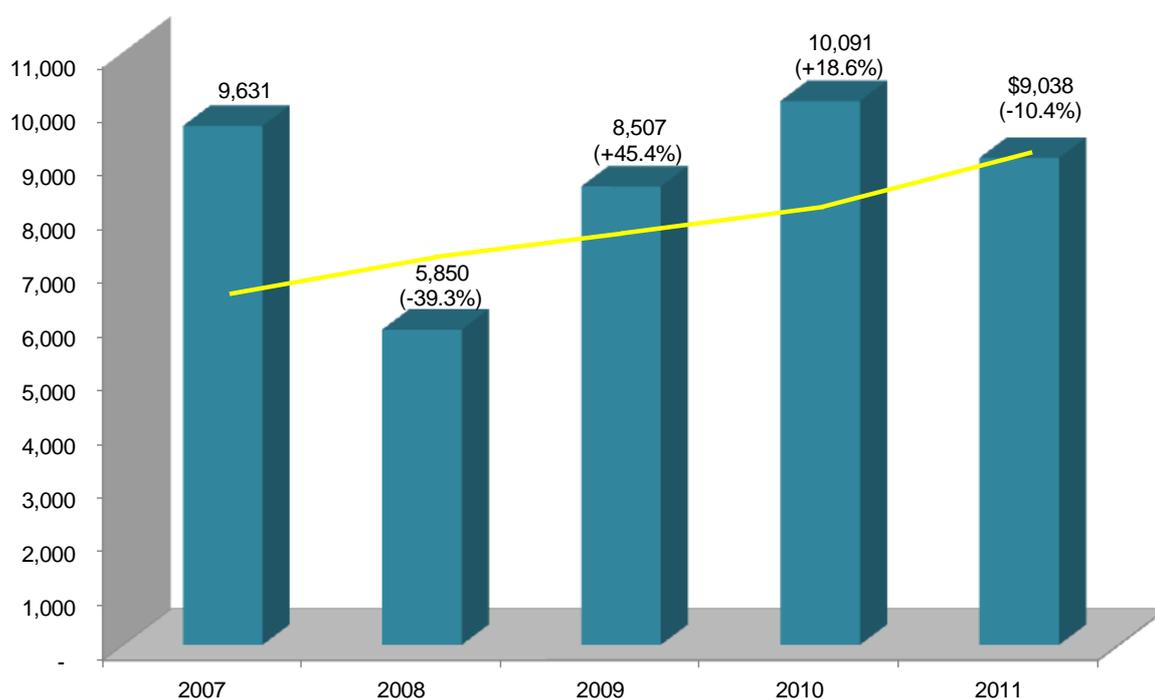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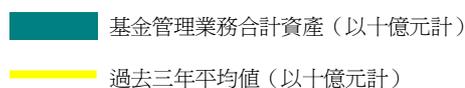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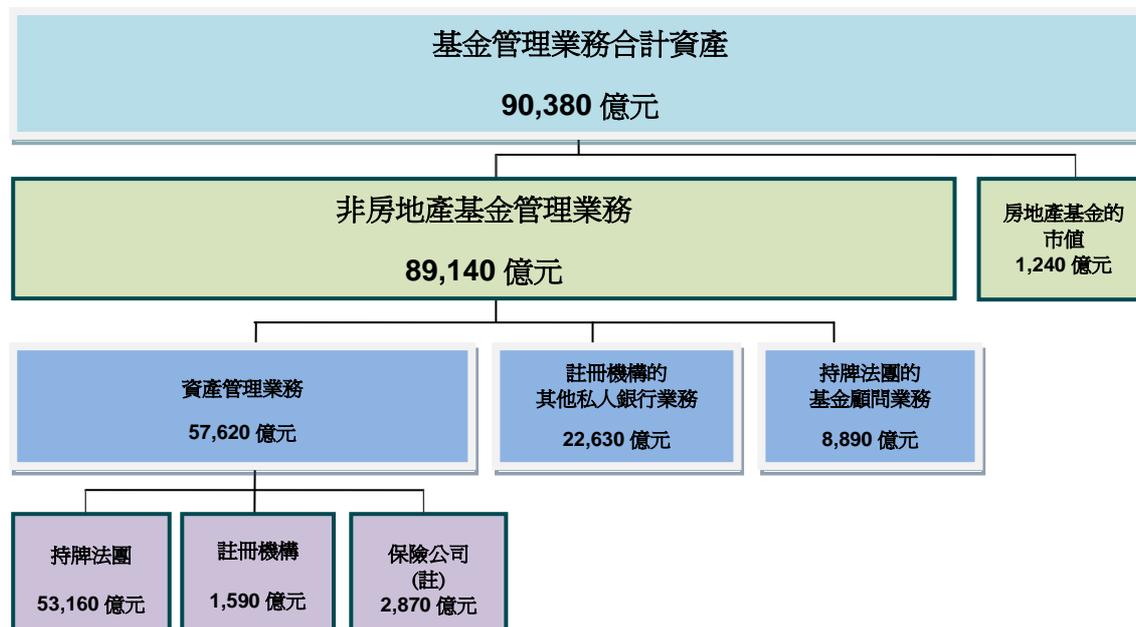
表 1：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以十億元計）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金額均以港元計。



##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組成部分



說明：

房地產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註：

保險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並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

- (a) 2011 年，環球金融市場飽受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歐債危機）及多個主要發展較成熟的經濟體系復蘇緩慢衝擊。國際證券交易所聯會發表的《2011 年市場焦點》（2011 Market Highlights）指出，其交易所成員的一般股票市場指數於 2011 年平均下跌 13.6%（以美元計算），當中以亞太區的跌幅最大，達到 20.1%。
- (b) 去年，金融問題所帶來的挑戰及市場對全球經濟前景的憂慮持續，均對資產管理業造成連鎖效應。截至 2011 年底，香港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為 90,380 億元，按年下跌 10.4%。這與年內各主要指數整體下滑的趨勢一致。然而，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在過去三年的平均總值達 92,120 億元，仍維持上升趨勢。
- (c) 期內，香港在擴闊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產品類別方面取得重大進展。2011 年 4 月，全球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成功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自從內地當局在 2011 年 12 月推行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 RQFII）的試點辦法以來，證監會陸續認可 19 隻在香港作公開銷售的非上市 RQFII 基金。該等基金由合資格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及證券公司的香港附屬公司管理，把在香港籌集的人民幣資金直接投資於內地的債券及股票市場。
- (d) 2012 年 1 月，證監會認可全球首隻以人民幣計價及交易的黃金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 ETF），該基金亦是香港第一隻人民幣 ETF。
- (e) 證監會最近認可首隻將會在聯交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計價的 RQFII A 股 ETF。該 ETF 運用近期新增的 RQFII 投資額度，直接投資於 A 股市場（即實貨 A 股 ETF），藉以追蹤 A 股指數的表現。



- (f) 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即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人士在期內分別增加 5.5% 及 12.8%。截至 2011 年底，共有 842 個法團及 6,184 名人士持有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牌照，而 2010 年底則有 798 個法團及 5,483 名人士。另一項可供參考的數據是截至 2012 年 4 月底的統計數字，獲發牌提供資產管理服務的法團及人士分別上升至 873 家及 6,355 名。
- (g) 按業務活動性質劃分：
- (i) 資產管理業務在 2011 年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57,620 億元，按年下跌 15.8%。
  - (ii)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增加 1.5% 至 22,630 億元。
  - (iii) 基金顧問業務下跌 3.1% 至 8,890 億元。
- (h) 按市場參與者性質劃分：
- (i) 持牌法團在 2011 年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 62,050 億元，按年下跌 15.1%。
  - (ii) 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為 24,220 億元，微跌 0.04%。
  - (iii) 保險公司呈報的管理資產總值為 2,870 億元，上升 10.4%。



2. 香港繼續成爲吸引國際資金的投資平台。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爲89,140億元，當中63.3%源自非香港投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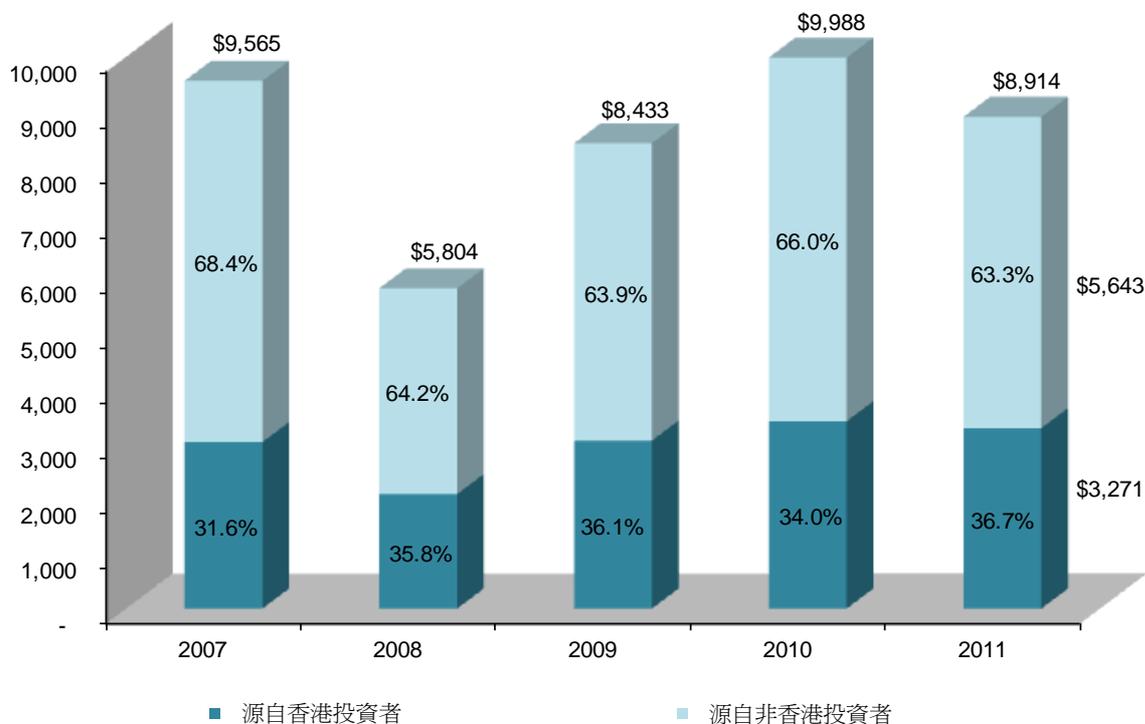


表 2：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按資金來源劃分（以十億元計）

- (a) 香港得以持續吸引非香港投資者作爲主要資金來源，有賴本港金融專才匯集、穩健而具透明度的監管架構，以及一個可藉以投資於經濟不斷增長的亞洲區的平台。同時亦反映本港的中介人有能力穩守他們多年來致力開拓的客戶基礎。
- (b) 在 2011 年市況波動之際，源自非香港投資者的資金一直穩佔香港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的資產總值超過 60%。



3. 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為 57,620 億元，當中有 66.8%（即 38,510 億元）在香港管理。



表 3：資產管理業務——按管理地區劃分（以十億元計）

- (a) 在香港管理的非房地產基金的資產總值於 2011 年下跌 7.5%至 38,510 億元，但仍然佔整體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資產的 66.8%，較 2010 年上升 6%。自 2007 年以來，在香港管理的資產佔非房地產基金所管理資產的比例一直維持在 60%以上。
- (b) 作為國際金融中心，香港擁有穩健的監管制度，專業投資人才雲集，繼續成為亞洲區首選的資產管理平台。香港毗鄰內地，並繼續受惠於國家的政策支持，這些有利因素皆令香港具有一定優勢，從而吸引海外投資者透過這個平台投資內地市場。



#### 4. 內地參與香港資產管理業務的概覽

- (a) 在香港管理的內地資產總值於 2011 年達 620 億元。雖然數字較 2010 年底下跌 19.5%，但香港仍然是內地資產首選的投資市場。當中約 60% 的內地資產投資於香港，其餘 40% 則分別投資於亞太區其他市場（15%），以及北美、歐洲和其他地區（25%）。
- (b) 在內地人民的財富遞增，及國家政策積極推動在境外更廣泛使用人民幣的背景下，內地的經濟增長將會繼續成為香港所管理的資金的主要來源。

##### **證監會認可內地相關持牌公司概覽**

- (c) 香港繼續發揮其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角色。香港獲公認為內地推動金融改革的試驗場，也是通往內地經濟體系的門戶及將其與環球金融市場接軌的主要橋樑，別具策略重要性。愈來愈多內地相關金融機構來港開展業務，截至 2012 年 5 月底，約有 62 家內地相關集團在香港設立了合共 168 家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其中：
  - (i) 19 家內地證券公司設立了合共 69 家持牌法團。
  - (ii) 六家內地期貨公司設立了合共八家持牌法團。
  - (iii) 13 家內地基金管理公司設立了合共 13 家持牌法團。
  - (iv) 七家內地保險公司設立了合共八家持牌法團。
  - (v) 其餘從事不同業務的 17 家內地企業則設立了合共 56 家持牌法團及 14 家註冊機構。

##### **由內地相關持牌公司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概覽**

- (d) 由內地相關持牌公司管理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總數由 2010 年的 81 隻增至 2011 年的 106 隻。同期，該等基金的資產淨值由 532 億元下跌 1.7% 至 523 億元。
- (e) 獲委託管理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內地相關持牌商號，由 2011 年的 13 家增至截至 2012 年 6 月底的 25 家。其中 19 家內地相關持牌商號為內地基金管理公司或證券公司的持牌香港附屬公司，均有管理已獲證監會認可的 RQFII 基金。



### 參與調查的內地相關持牌公司簡況

- (f) 來自內地相關持牌商號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於 2011 年總值為 2,651 億元，較 2010 年的 2,345 億元增加 13.1%。促使其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其中兩家內地相關持牌商號於 2010 年末才在香港開展資產管理業務，並於 2011 年全面投入運作，而去年他們在香港的資產管理總額亦不斷增加。然而，2011 年末市況波動加劇而引發的基金贖回潮，局部抵銷了資產管理總額的升幅。

### 市場發展

- (g) 在以下市場發展的帶動下，相信內地相關持牌商號將會扮演愈趨重要的角色：
- (i) 中國副總理李克強在 2011 年 8 月訪港期間，公布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透過香港這個平台協助內地進一步達成開放人民幣及其資本市場的目標。這些措施包括允許以 RQFII 計劃投資內地證券市場、擴大內地機構（包括金融機構和企業）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規模，以及支持使用人民幣到內地直接投資。以上措施的落實，將積極支持本港的人民幣市場持續發展、拓展香港與內地人民幣資金的循環流通渠道，使香港在離岸人民幣金融產品的創新及發展方面，擔當舉足輕重的角色。
  - (ii) 香港的人民幣債券市場繼續蓬勃增長。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顯示，2011 年人民幣債券在香港的總發行量約為 1,080 億元人民幣，是 2010 年 360 億元人民幣發行量的三倍。發債機構的類別也趨向多元化，包括主權機構、超國家機構，以及來自內地、香港及海外的商業銀行和企業。
  - (iii) 根據金管局的資料，截至 2011 年底，香港的人民幣存款額增至 5,885 億元人民幣，按年上升超過 80%，與 2009 年底的存款額比較，增幅約為 840%。內地就加快在境外更廣泛地使用人民幣已準備就緒，有了這規模龐大的人民幣資金池，預料由內地相關持牌商號管理的人民幣零售投資產品類別將會保持增長。
  - (iv) 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 QDII）計劃於年內持續擴展。國家外匯管理局（外匯局）公布的數據顯示，截至 2012 年 4 月中旬，外匯局已批出 764 億美元的 QDII 投資額度，較截至 2010 年底的 684 億美元為高，顯示愈來愈多的內地資金投資於海外市場。



5. 大部分在香港管理的資產均投資於亞洲，在 2011 年的比例為 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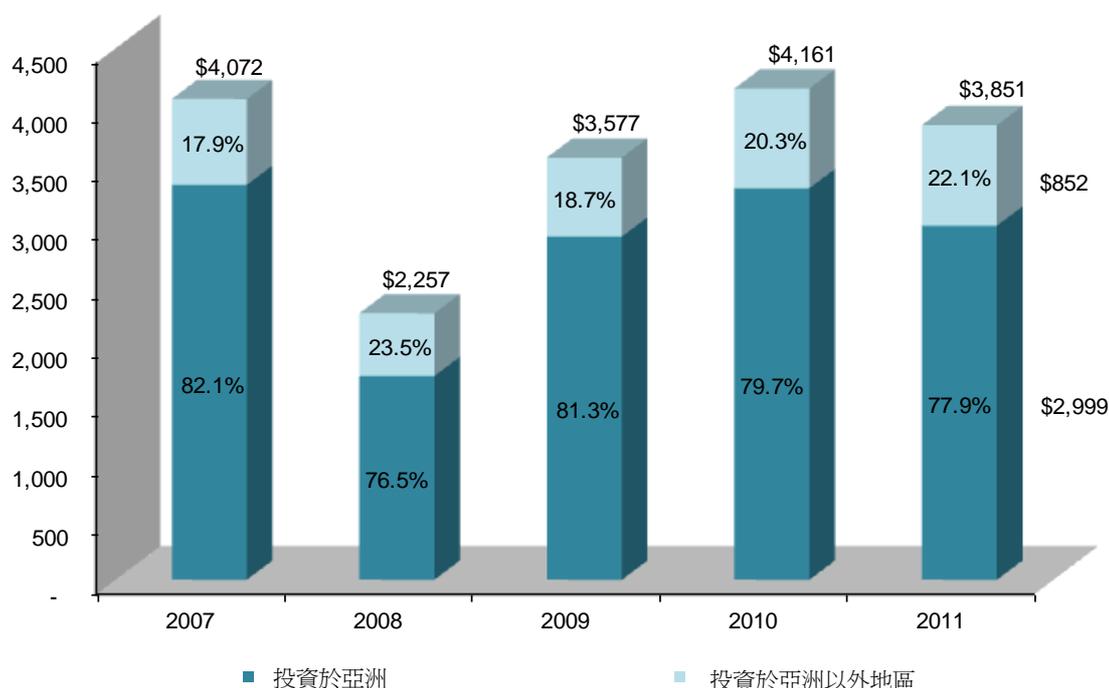


表 4：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以十億元計）

- (a) 在香港管理並投資於亞洲的資產持續高企，佔本港資產管理總值的 77.9%，總值為 29,990 億元。當中 18,600 億元投資於香港及內地\*，2,650 億元投資在日本，8,740 億元投資於亞太區其他地區。

\* 未能提供中港兩地的分項數據。

- (b) 儘管上述資產相比 2010 年的總額下跌 9.6% 至 29,990 億元，但仍然遠高於投資於亞洲以外地區的資產，後者在 2011 年的總值為 8,520 億元。在歐債危機的衝擊下，亞洲仍能為各國投資者提供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這從年內流入亞太區的資金以及於該區的持續投資可見一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認為，歐洲的金融危機雖在 2011 年底蔓延至亞洲市場，但後者的內需強勁，加上亞洲區某些經濟體系本身有利的金融條件，影響因此有限。
- (c) 內地的全國生產總值在 2011 年增長 9.2%，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預測內地在 2012 年可取得超過 8% 的增長。鑑於投資者憂慮歐債危機惡化，因此轉而在內地或其他亞洲市場尋覓投資機會，預料內地相對強健的經濟增長有利外來資金持續流入。



## II. 近期發展及行業前景

為鞏固香港作為資產管理中心的領先地位，證監會在 2011 年專注推行以下三方面的工作：

### 1. 對投資產品的持續監管合規事宜保持密切監察

#### *集體投資計劃*

- (a) 所有產品發行商均享有自 2010 年 6 月起計一年的過渡期，以便向投資者提供產品資料概要及修訂銷售文件，以符合載於《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手冊》）內的新披露規定。
- (b) 該過渡期在 2011 年 6 月 25 日屆滿後，我們在去年進行了一項監察行動，監察對象包括在期滿日或之後繼續向公眾推廣的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以及證監會認可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銷售文件：
  - (i) 為配合監察工作，證監會根據數項原則抽取獲認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的樣本，這些原則包括根據管理資產總值或對市場的影響而定下的優先次序、基金的複雜性，以及 2011 年初本會就基金公司所提交的產品資料概要提供方針性的意見期間，對有關資料質素的觀察所得。我們抽取每家產品發行商最少一份本會認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作監察之用。在該項行動中，我們總共抽查了 209 份產品資料概要，約佔總數的 13%。
  - (ii) 至於投資相連壽險計劃方面，鑑於證監會過往已審批所有相關產品資料概要，我們的監察行動主要針對經修訂的銷售文件。我們基於管理資產總值或對市場的影響而定下的優先次序和相關計劃最初獲認可的日期，以抽取經修訂的有關銷售文件的樣本。我們總共審閱了 25 套涵蓋 23 個不同發行商的銷售文件，佔總數的 24.5%。
- (c) 在監察行動的過程中，我們以《手冊》及其他證監會不時刊載的指引為準，以進行有關產品資料概要與銷售文件的審閱工作。
- (d) 證監會透過通函形式向業界發布監察行動的調查結果，並提供有關產品資料概要與銷售文件在披露方面的指引。
- (e) 為協助業界順利符合我們的新監管規定，我們在年內進行了以下工作：
  - (i) 證監會於 2011 年 11 月為超過 150 名基金從業員舉行簡介會，分享該項監察行動的調查結果及觀察所得，並就新披露規定提供進一步指引。
  - (ii) 我們亦在 2012 年 2 月舉辦了兩個工作坊，分別為基金從業員及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發行商提供有關擬備新基金或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申請，及其他持續合規相關事宜的指引。



## 投資者教育

### (f) 人民幣產品

- (i) 證監會刊載了一系列有關非上市 RQFII 基金的常見問題，以協助投資者了解這類投資產品的主要特點和風險。我們亦在〈學·投資〉網站登載兩篇投資者教育文章，闡釋買賣有關基金所涉及的交易費用及風險、RQFII 計劃與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簡稱 QFII）計劃的分別，以及 RQFII、QFII 與 QDII 如何提供途徑進行內地跨境投資活動。
- (ii) 在投資以人民幣計價和買賣的黃金 ETF 方面，證監會在〈學·投資〉網站刊登經修訂的常見問題，提醒投資者須格外留神的額外事項。
- (iii) 證監會在〈學·投資〉網站內登載了有關 RQFII A 股 ETF 的常見問題，讓投資者了解這類基金的主要特點及風險。

### (g)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證監會在〈學·投資〉網站內加強了有關投資相連壽險計劃的資料內容，以助教育及提醒投資者留意該等計劃的特點、風險、收費架構、冷靜期及監管架構等事宜。

## 2. 加強與內地合作夥伴的關係及香港在人民幣國際化進程中所扮演的角色

中國副總理李克強在 2011 年 8 月訪港期間公布的一系列證券相關措施，充分體現了內地政府對香港發展成離岸人民幣中心的支持。證監會一直與香港特區政府維持緊密合作，以協助落實相關措施，同時與內地的金融監管機構保持定期對話，從而鞏固香港在人民幣衝出內地市場的進程中所擔當的角色。

### 零售人民幣計價債券基金

- (a) 離岸人民幣債券（即點心債券）市場的迅速發展，推動人民幣逐步邁向國際化。金管局的數據顯示，2011 年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總額約為 1,080 億元人民幣，是 2010 年 360 億元人民幣發行量的三倍。
- (b) 零售人民幣計價債券基金於期內亦見逐步發展。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為止，香港合共有九隻以人民幣計價的基金，主要投資於境外發行或配售的人民幣計價證券，較 2010 年底的五隻有所增長。上述基金全部由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



### 人民幣產品類別更趨多元化

(c) 香港人民幣存款額的規模龐大，因此開發多元化的人民幣投資產品種類，這對增加人民幣的吸引力，讓境外投資者以這種貨幣進行投資（即作為投資貨幣），尤為重要。自證監會在2011年4月認可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基金以來，在擴大人民幣產品的類別方面豎立了多個里程碑：

#### (i) RQFII 基金

截至2012年3月31日，證監會已認可19隻非上市RQFII基金，其獲批的RQFII總投資額度達190億元人民幣。本港的散戶投資者首次獲准使用人民幣投資於內地的股票及債券市場，特別是內地的銀行間債券市場。該計劃標誌著內地開放人民幣的進程中取得重大成果，同時確認香港作為內地金融改革試驗場所擔當的角色。

#### (ii) 人民幣計價黃金 ETF

2012年1月，證監會認可了全球首隻以人民幣計價及交易的黃金ETF，亦是香港首隻人民幣ETF。該ETF由證監會認可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並成功於2012年2月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iii) RQFII A 股 ETF

2012年4月3日，內地當局公布將RQFII計劃的投資額度增加人民幣500億元，讓RQFII額度持有人開發及推出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追蹤A股指數的ETF。證監會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對話，共同商討推出這項新產品的技術細節及推行措施的相關事宜。本會在2012年6月29日認可首隻RQFII A股ETF。該ETF不但擴闊可供香港投資者選擇的人民幣投資產品，更進一步確認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 3. ETF 市場的持續增長及加強投資者保障

2011年，ETF市場在香港錄得持續增長，證監會亦公布實施關於就附帶抵押品安排的本地合成ETF的新措施，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

#### 香港的ETF市場保持增長

(a) 期內，本地ETF市場不斷吸引新加盟及現有的ETF管理公司推出旗下的產品。截至2011年底，香港上市ETF總數增至77隻，較2010年的69隻為高。於2012年的首六個月內，合共有27隻新ETF上市，另有12隻除牌，因此現時共有92隻ETF在香港上市。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布的2012年首季《香港交易所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季報》顯示，截至2012年3月31日，香港上市ETF的總市值達974億美元，較2010年底的886億美元上升9.9%。年內，有三家新ETF管理公司在香港開展業務。



### 就附帶抵押品安排的本地合成 ETF 加強投資者保障

- (b) 證監會規定全港 13 隻附帶抵押品安排的本地合成 ETF，均須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提高抵押品水平，以達致及維持至少相等於 ETF 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00%。尤其是當抵押品是股本證券時，這類抵押品的市值須持續保持至少相等於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總額的 120%。有關抵押安排已於 2011 年 10 月 31 日順利完成。

### 挑戰與市場機遇

- (a) 2011 年，人民幣投資產品的種類增加，讓投資者可進一步涉足內地的金融市場，與此同時，我們落實監管零售基金的新措施，以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我們會努力不懈，留意金融市場的最新發展，進一步評估是否需要推出新的保障措施或加強投資者教育，為投資者提供最佳的保障。
- (b) 為了保持香港的競爭力及鞏固其作為離岸人民幣中心的戰略性地位，證監會將繼續與內地主要當局的高層人員展開對話，共同制訂及執行政策，令香港和內地市場都受惠。值得一提的是，香港穩健的監管架構，是支持香港作為主要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的主要元素。藉著擴闊香港現時人民幣產品的種類，可為香港的人民幣平台吸引更多外來投資者及流動資金。
- (c) 由於預期海外市場短期內會落實或推出若干新的監管規定，證監會將繼續定期與業界保持對話，監察有關規定對基金業可能造成的影響，如美國的《海外賬戶納稅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印度稅務法例（India Taxation Legislation），以及有可能推出經修訂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制度（即歐洲基金的規管架構）等。
- (d) 經濟前景未明，加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持續，證監會將不斷與本地及海外的監管機構緊密聯繫並交換資訊。證監會尤其會繼續保持警覺，留意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對香港市場會否產生任何連鎖效應。



### III. 調查報告

#### 引言

1. 證監會自 1999 年起每年進行這項基金調查，以收集有關香港基金管理業概況的資料和數據。這些資料有助證監會制訂政策及進行工作規劃。
2. 調查涵蓋香港以下三類商號的基金管理活動：
  - (a) 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資產管理和基金顧問業務的法團（統稱“持牌法團”<sup>1</sup>）；
  - (b) 從事資產管理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銀行（統稱“註冊機構”<sup>2</sup>），其基金管理活動與持牌法團一樣須受相同的監管制度（即《證券及期貨條例》）規管；及
  - (c)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註冊但並非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sup>3</sup>，這些公司提供的服務構成《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並從資產管理業務賺取總營運收入。
3. 我們向持牌法團寄發基金調查問卷（調查問卷），並在金管局和香港保險業聯會的協助下，將問卷分別發給註冊機構和有關保險公司，查詢他們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為止的基金管理活動。註冊機構和保險公司的調查問卷與持牌法團的問卷內容大致相同，當中只涉及輕微改動以反映問卷對象的不同業務性質和運作。



## 回應

### 一般情況

4. 參與問卷調查的商號共有 409 家，包括 351 家持牌法團、39 家註冊機構及 19 家保險公司，他們表示曾在調查期內從事資產管理、基金顧問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持牌法團

5. 上述 351 家持牌法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及／或曾為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服務，其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217
只從事基金顧問業務的回應者	43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91
	<hr/>
	<b>351</b>

### 註冊機構

6. 至於 39 家從事資產管理及／或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註冊機構，其業務活動分析如下：

只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的回應者	6
只從事其他私人銀行業務的回應者	15
同時從事以上兩類業務的回應者	18
	<hr/>
	<b>39</b>

### 保險公司

7. 是次調查共有 19 家保險公司參與，其服務涵蓋財富管理、人壽及年金，以及退休計劃產品等長期業務；這些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



## 調查結果

###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90,380 億元）

8. 香港的基金管理業務的合計資產在 2011 年底按年減少 10.4% 至 90,38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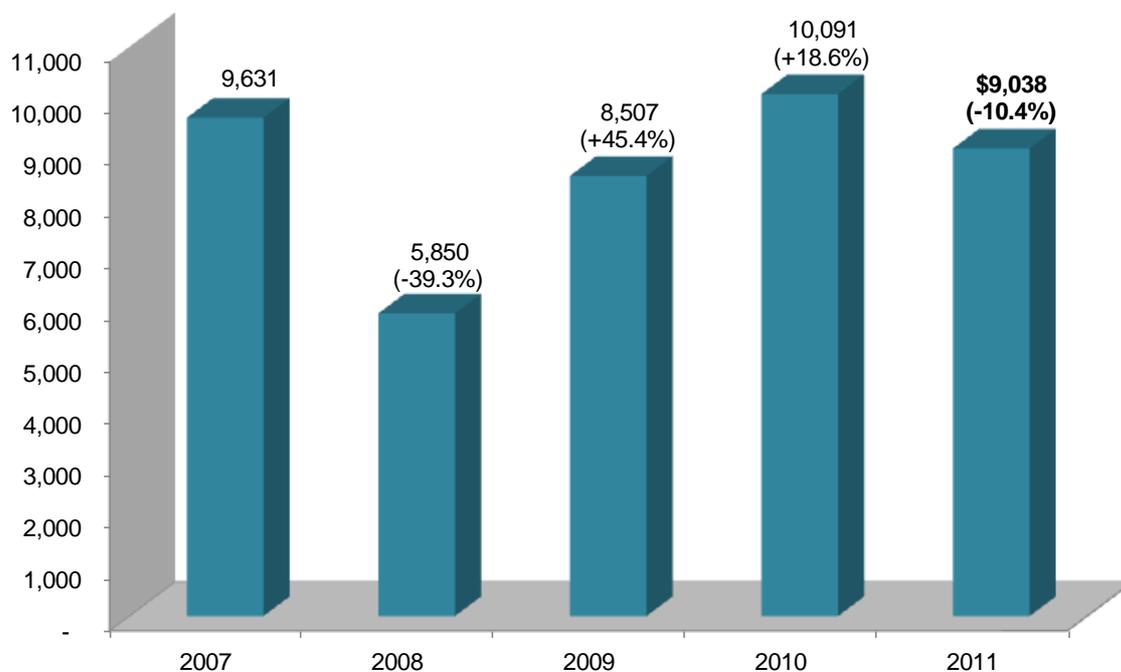


表 5：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以十億元計）

9.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的分析如下：

(以十億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資產管理業務	5,316	159	287	5,762
基金顧問業務	889	-	-	889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2,263	-	2,263
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6,205	2,422	287	8,914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	124	-	-	124
<b>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b>	<b>6,329</b>	<b>2,422</b>	<b>287</b>	<b>9,038</b>

有關 2011 年基金調查的主要總體數據，請參閱第 25 頁的附錄。



10. 根據持牌法團呈報的資料，他們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在 2011 年底按年減少 15.1% 至 62,050 億元。若按業務類別劃分，持牌法團的資產管理業務在年內下跌 16.8% 至 53,160 億元，而基金顧問業務則下跌 3.1% 至 8,890 億元。與 2010 年比較，2011 年的市場表現較為疲弱，導致資產貶值及投資回報減少，令資產管理業務顯著回落。此外，大多數回應者呈報贖回基金及資金流出的情況增加。雖然基金顧問業務亦受整體欠佳的市況所影響，但由於若干回應者呈報簽署了新的客戶授權範圍及推出新的投資組合，局部抵銷當中不利的影響，所以基金顧問業務只錄得輕微跌幅。
11. 根據註冊機構呈報的資料，截至 2011 年底，他們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減少 0.04% 至 24,220 億元；由於多家跨國銀行或其香港分行於 2011 年的業務增長部分抵銷整體利淡的市況，所以註冊機構的非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僅輕微下跌。
12. 截至 2011 年底，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總額為 2,870 億元，按年上升 10.4%，錄得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兩家機構（其資產管理業務佔 2011 年度整體升幅的 50% 以上）初次參與今年的調查，以及另一家參與調查的機構在年內錄得業務增長。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66,51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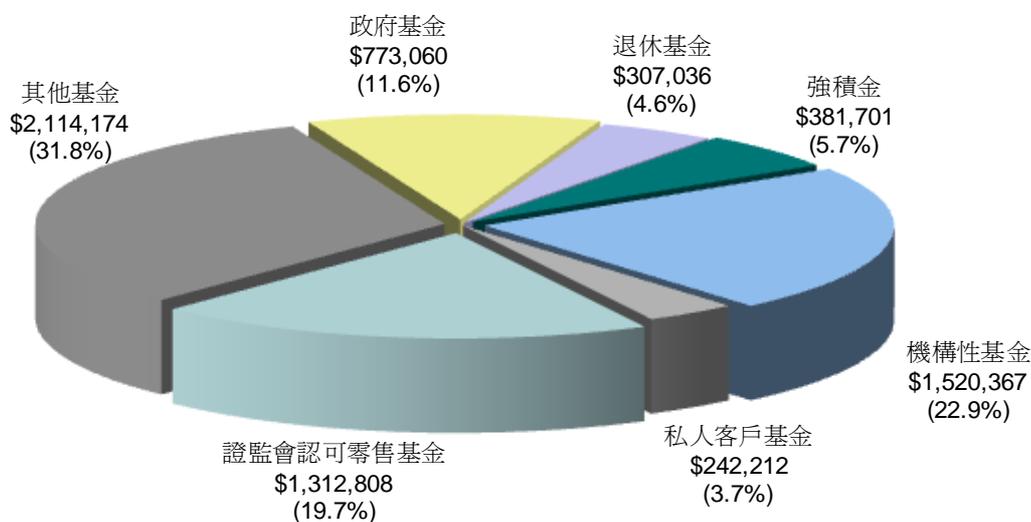


表 6A：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基金類別劃分（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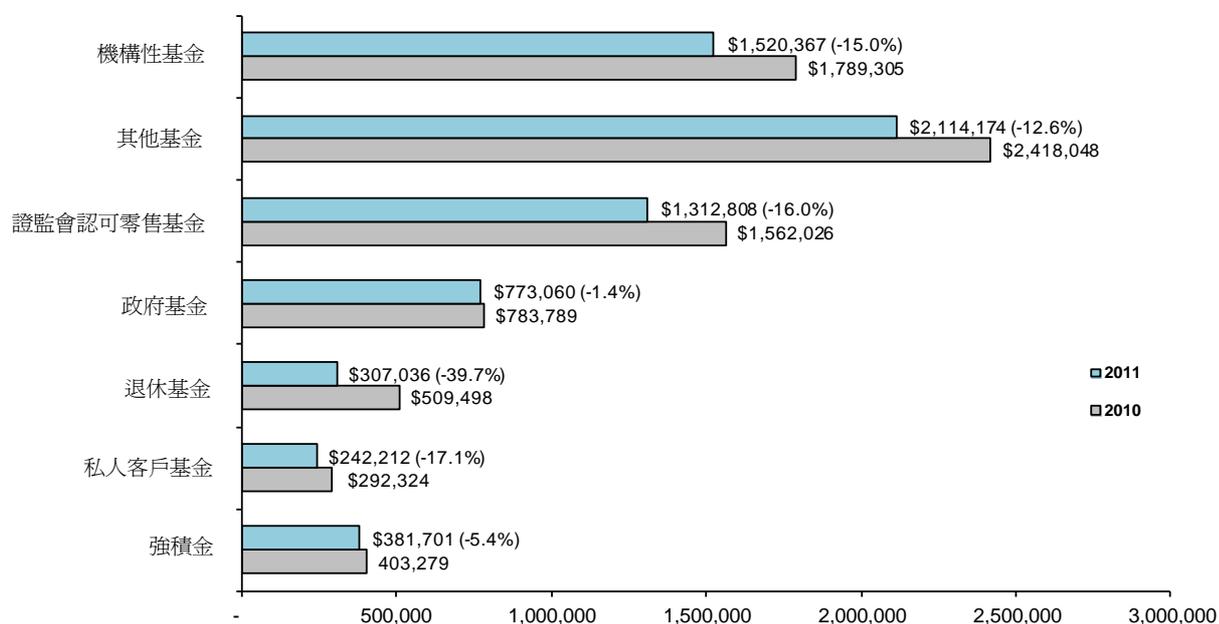


表 6B：資產管理及基金顧問業務——按基金類別劃分  
2011 年與 2010 年比較（以百萬元計）



13. 2011年，證監會認可零售基金的資產總值按年減少16.0%。根據香港投資基金公會發表的統計資料，證監會認可基金在2011年的零售淨額按年下跌0.5%。香港投資基金公會觀察到，由於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升級，加上市場關注下半年美國經濟的前景，觸發環球股市遭大舉沽售，導致2011年下半年的基金銷售下跌及2011年9月、10月錄得淨贖回，因而局部抵銷2011年上半年基金銷售的顯著升幅。
14. “其他基金”的資產總值在2011年下跌12.6%至21,140億元。其他基金主要包括海外零售基金、對沖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及保險投資組合。

#### 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57,620億元）

15. 截至2011年底，持牌法團、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總值為57,620億元，較2010年底的68,410億元減少15.8%。上述跌幅主要來自持牌法團，其資產管理業務下跌10,720億元至53,160億元。註冊機構的資產管理業務按年下跌340億元，而保險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則按年增長270億元。

#### 資產管理業務（57,620億元）：按資金來源劃分

(以百萬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1,846,600 (34.7%)	52,142 (32.7%)	236,023 (82.4%)	2,134,765 (37.0%)
非香港投資者 (佔總數百分比)	3,469,651 (65.3%)	107,123 (67.3%)	50,437 (17.6%)	3,627,211 (63.0%)
總計 (100%)	<u>5,316,251</u> (100%)	<u>159,265</u> (100%)	<u>286,460</u> (100%)	<u>5,761,976</u> (100%)

16. 就資產管理業務而言，超過60%的資金來自非香港投資者。按總值計算，海外投資者的資金在2011年下跌21.6%至36,270億元。



#### 資產管理業務（57,620 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以百萬港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投資於香港 (佔總數百分比)	1,557,474 (29.3%)	58,793 (36.9%)	58,139 (20.3%)	<b>1,674,406 (29.1%)</b>
投資於海外市場 (佔總數百分比)	3,758,777 (70.7%)	100,472 (63.1%)	228,321 (79.7%)	<b>4,087,570 (70.9%)</b>
總計 (100%)	<b>5,316,251 (100%)</b>	<b>159,265 (100%)</b>	<b>286,460 (100%)</b>	<b>5,761,976 (100%)</b>

17. 2011 年投資於香港市場的資產比例為 29.1%，而投資於海外市場的資產比例為 70.9%，與 2010 年的比例相若。

#### 資產管理業務（57,620 億元）：按管理地區劃分

(以百萬港元計)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於香港管理 (佔總數百分比) (見表 7A 及 7B)	3,621,988 (68.1%)	136,475 (85.7%)	92,715 (32.4%)	<b>3,851,178 (66.8%)</b>
於海外管理 <sup>5</sup> (佔總數百分比)	1,694,263 (31.9%)	22,790 (14.3%)	193,745 (67.6%)	<b>1,910,798 (33.2%)</b>
總計 (100%)	<b>5,316,251 (100%)</b>	<b>159,265 (100%)</b>	<b>286,460 (100%)</b>	<b>5,761,976 100%</b>

18.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所佔的比例由 2010 年的 60.8% 上升至 2011 年的 66.8%，顯示香港仍然是資產管理的首選地點。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38,510 億元）：按投資地域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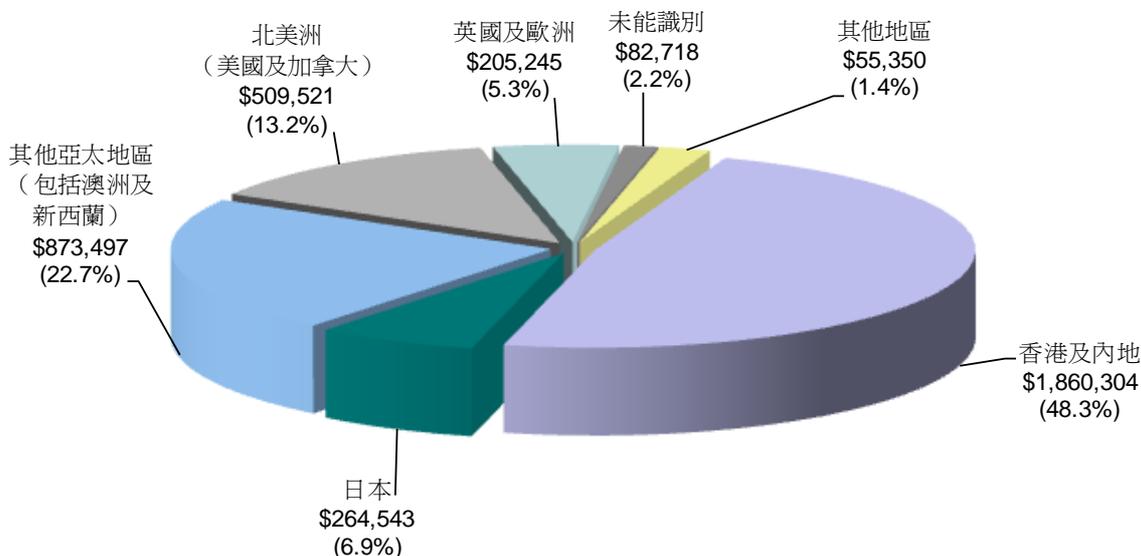


表 7A：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以百萬元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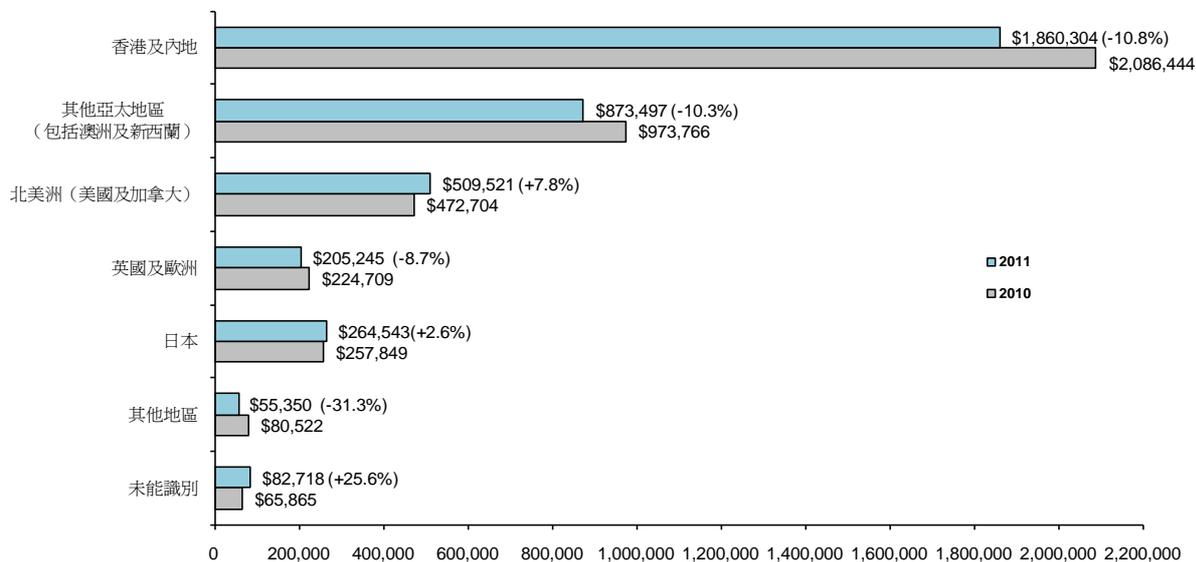


表 7B：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  
2011 年與 2010 年比較（以百萬元計）

19.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按投資地域劃分，與 2010 年大致相若，香港及內地仍是主要的投資地區，佔香港管理的資產的 48.3%。



## 持牌法團的基金顧問業務（8,89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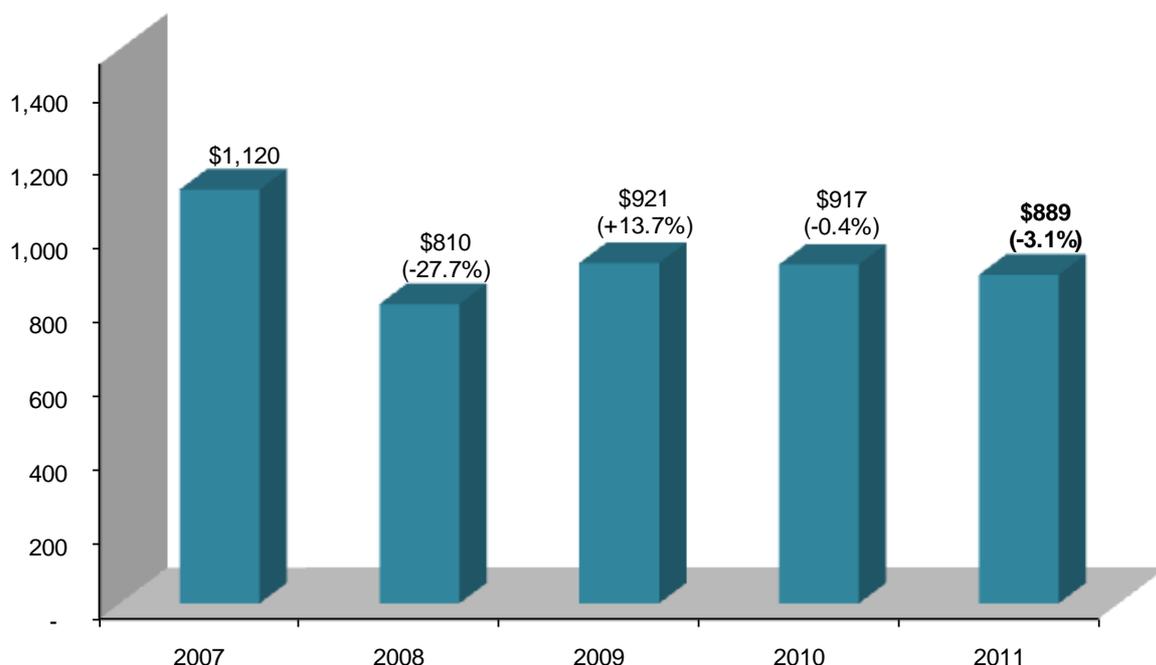


表 8：基金顧問業務（以十億元計）

20. 與 2010 年比較，基金顧問業務下跌 3.1% 至 8,890 億元。雖然基金顧問業務亦受到整體欠佳的市況所影響，但由於若干回應者呈報簽署了新的客戶授權範圍及推出新的投資組合，局部抵銷當中不利的影響，所以基金顧問業務只錄得輕微跌幅。直接由持牌法團在香港提供顧問服務的基金顧問業務佔總額 87.1%（2010 年為 92.4%）或 7,740 億元，其餘則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
21. 基金顧問業務中來自海外的資產佔 89.7%，比例與往年相若。這些資產的總值為 7,970 億元，2010 年則為 8,200 億元。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22,630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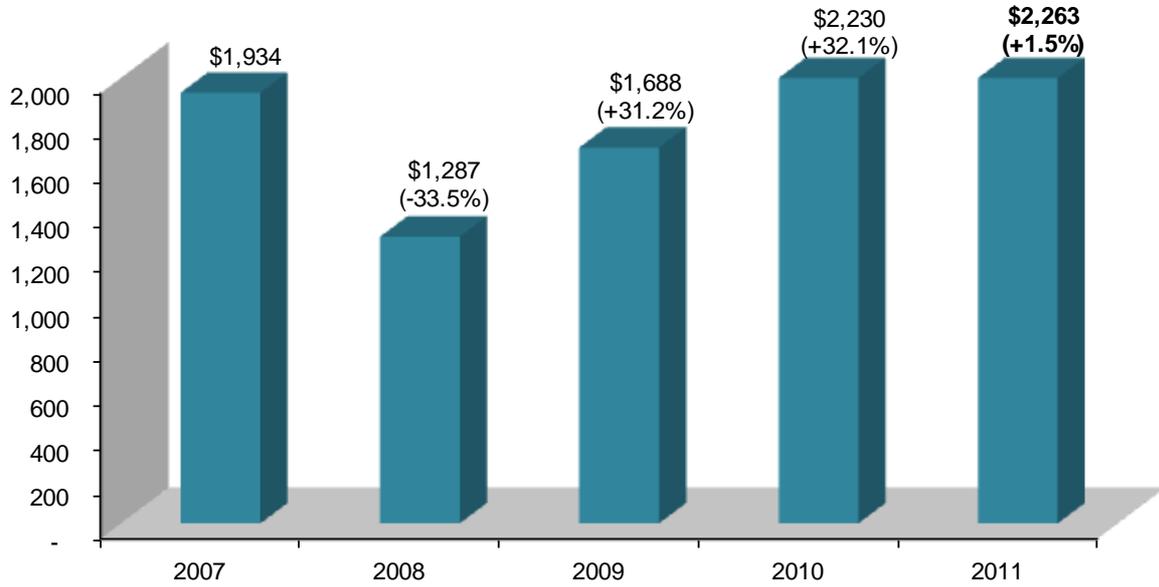


表 9：其他私人銀行業務（以十億元計）

22.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在 2011 年微升 1.5%至 22,630 億元，原因是若干回應者呈報在年內擴充了私人銀行業務部，而客戶存款及其他投資業務亦錄得增長。



##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1,240 億元）

23. 本地房地產基金市場在 2011 年持續擴充，這從多項重大交易可見一斑，包括收購四項本港物業及一項海外物業，總代價超過 6 億美元。
24. 2012 年 5 月，本地一個房地產基金提出一項非常重大的收購建議，對象是位於廣州的商業中心的地標建築，亦是全球十大最高的摩天大廈之一，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88.50 億元。
25. 所有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的總市值由 2010 年的 1,030 億元增至 2011 年的 1,240 億元，增長約 20.4%，主要原因是首隻以人民幣計價的房地產基金於 2011 年 4 月上市。



## 基金管理從業員概況（總數：31,011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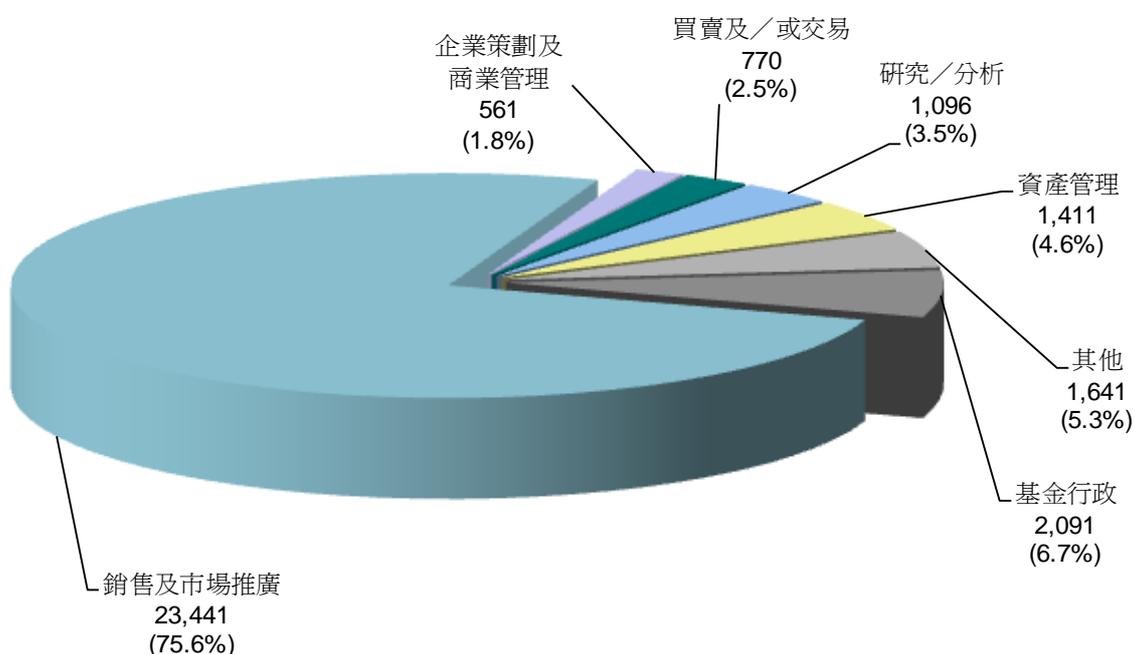


表 10A：基金管理從業員——按職能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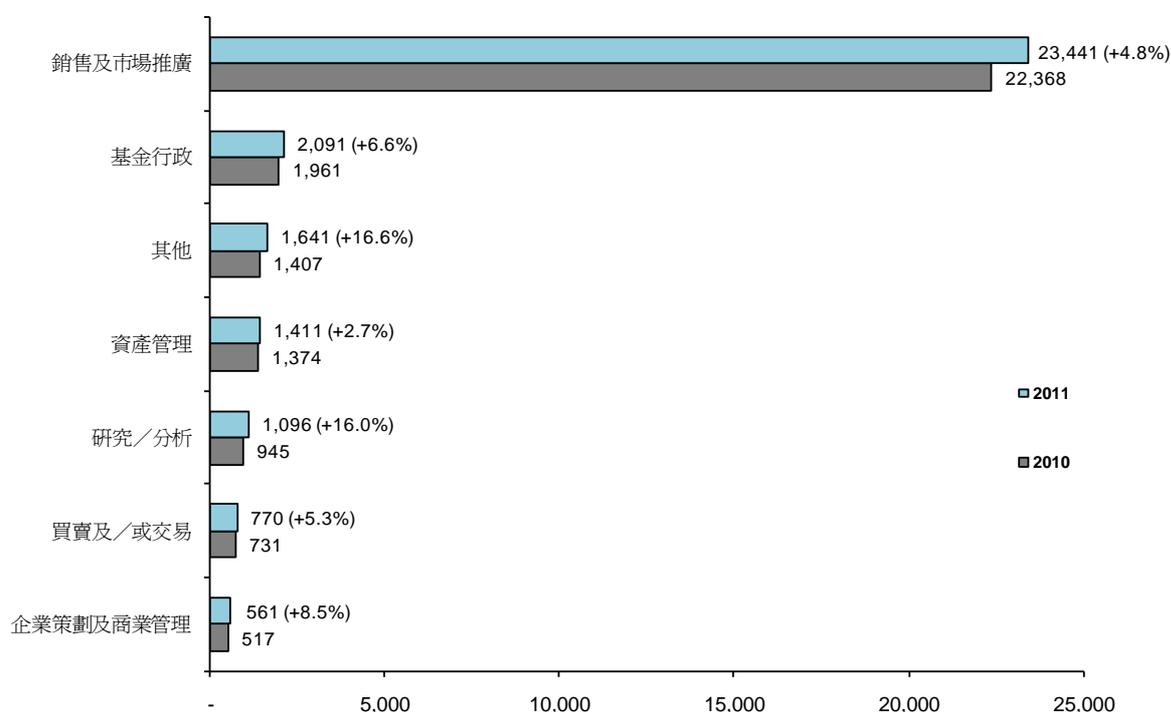


表 10B：基金管理從業員——按職能劃分  
(2011 年與 2010 年比較)

26. 基金管理業的僱員人數由 2010 年的 29,303 人增至 2011 年的 31,011 人，增幅為 5.8%。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的職員人數於年內上升 4.8% 至 23,441 人，當中共有 21,837 人受僱於註冊機構及保險公司。



## 主要總體數據

下表列出各項主要的總體數據：

(以百萬元計)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總值			
	持牌法團	註冊機構	保險公司	總計
<b>基金或投資組合的資產管理</b>				
右列商號管理的資產總值(A) = (B) + (C)	5,316,251	159,265	286,460	<b>5,761,976</b>
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管理的資產總值 (B)	3,545,412	135,347	92,715	<b>3,773,474</b>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C) = (D) + (E)	1,770,839	23,918	193,745	<b>1,988,502</b>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D)	76,576	1,128	-	<b>77,704</b>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總值 (E)	1,694,263	22,790	193,745	<b>1,910,798</b>
在香港管理的資產總值 (F) = (B) + (D)	3,621,988	136,475	92,715	<b>3,851,178</b>
<b>就基金或投資組合提供顧問意見</b>				
右列商號的基金顧問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H) = (I) + (J)	889,382	-	-	<b>889,382</b>
由右列商號在香港直接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I)	774,244	-	-	<b>774,244</b>
分判或轉授予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J) = (K) + (L)	115,138	-	-	<b>115,138</b>
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K)	5,726	-	-	<b>5,726</b>
分判或轉授予海外辦事處／第三者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L)	109,412	-	-	<b>109,412</b>
在香港獲提供顧問服務的資產 (M) = (I) + (K)	779,970	-	-	<b>779,970</b>
<b>其他私人銀行業務</b>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所涉及的資產總值	-	2,262,726	-	<b>2,262,726</b>
<b>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b>				
證監會認可房地產基金總市值	123,990	-	-	<b>123,990</b>



註釋：

- <sup>1</sup> “持牌法團”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6 或 117 條獲批給牌照可以在香港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sup>2</sup> “註冊機構”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19 條註冊的認可財務機構。“認可財務機構” 指《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認可機構。
- <sup>3</sup> “保險公司” 指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註冊而所提供的服務屬於《保險公司條例》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保險公司。這些保險公司並非由證監會發牌。至於同時獲證監會發牌的保險公司，他們所呈報的管理資產被納入持牌法團一組。
- <sup>4</sup> “基金管理業務合計資產” 包括基金管理業務及證監會認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管理業務。
  - “基金管理業務” 包括資產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 “資產管理” 指
    - (i) 提供某些服務，而提供有關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由持牌法團和註冊機構進行第 9 類受規管活動（不包括本身亦獲證監會發牌或註冊的客戶的資產）；及
    - (ii) 因提供屬於《保險公司條例》（第 41 章）附表 1 第 2 部所界定的長期業務的服務而進行的財務資產管理（不包括分判或轉授予香港其他持牌法團／註冊機構管理的資產），但以上不包括房地產基金的管理、基金顧問業務及其他私人銀行業務，而“管理資產”或“管理的資產”亦預以相同方式解釋。
  - “基金顧問業務” 指純粹就基金／投資組合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但不包括提供研究服務。提供研究服務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5 所界定的第 4 類及／或第 5 類受規管活動。該類服務一般提供予管理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並需要香港的基金經理或其代表就有關全球或地區投資組合的香港部分或特定地域部分提供專家意見的海外基金經理。
  - “其他私人銀行業務” 指註冊機構以並非屬於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方式，向私人銀行客戶提供財務服務，當中包括完全因為進行第 1 類及／或第 2 類受規管活動而附帶提供的代客戶管理證券及／或期貨合約投資組合的服務。
- <sup>5</sup> 在海外管理的資產管理業務，是指分判或轉授予海外其他辦事處／第三者管理的資產值。